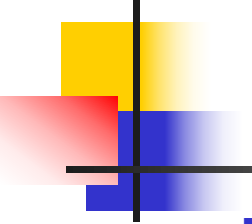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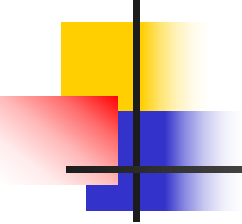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领导干部 法律风险防范与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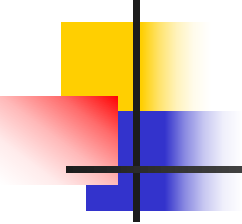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章友德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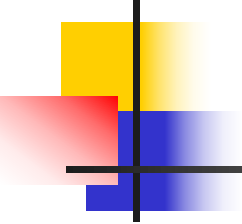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浙江大学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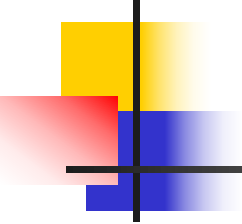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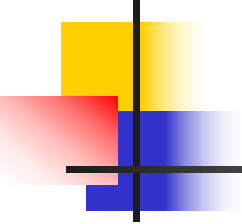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进入新时代的中国社会面临全新的发展挑战
 - 风险社会已经来临与执政党的合法性危机
 - 转型中国执政党的“四种考验”与“四种危险”
 - 必须努力实现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现代转型
 - 执政党急需提升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问题的能力
 - 2002年中央颁布《干部任用条例》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
 - 党的18大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出了2020年要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
 - 强调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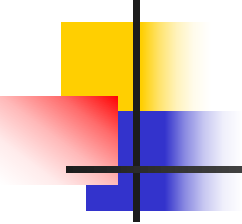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2014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
 -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了改进完善，是做好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
 -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
 - 18大以来的5年明确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一总目标
 - 围绕党的执政宗旨和执政能力加强建设
 - 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
 - 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解决干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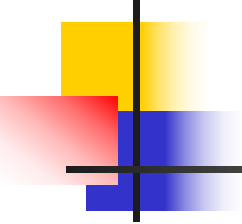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转型时期的中国，领导干部必须加强法律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建设
 - 全国约**23500**名律师受聘担任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占到律师总数的十分之一
 - 初步构建了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2012年我国1300余名律师受聘于省部级政府部门，**8100**多名律师受聘于地市级政府部门，**14000**多名律师受聘于县级政府部门）
 - 充分发挥律师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作用
 - 实现中国梦需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这为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
 - 加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机制建设，法律风险防范是一项创新性、系统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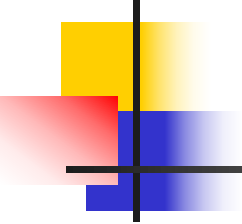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开展法律风险管理专题业务培训，讲解法律风险识别、法律风险分析、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 科学严谨的规章制度是法律风险防范的基础和保障，科学严谨的规章制度首先必须要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 科学评估法律风险，加强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的分析和评估
 - 法律风险行为评估完成后，需要针对不同的行为制定应急措施，注重预防
 - 建立法律风险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类别的法律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预案，从标准控制和过程控制两方面来加强防范
 - 根据法律风险的等级和影响大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及时处理法律风险
 - 采取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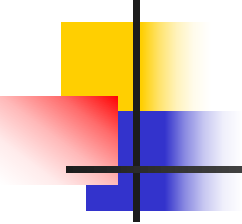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法律风险的控制，制定更为符合舆情的防范措施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整合前期法律风险梳理和评估工作成果，建立系统性法律风险目录，实现法律风险“四确认”（即确认风险源、确认风险等级、确认防范措施、确认防范责任人，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 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与现有的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实现资源共享，规范运作，在信息平台上实现风险点识别、评估、防范措施等相关业务流程在线浏览、使用、维护、更新和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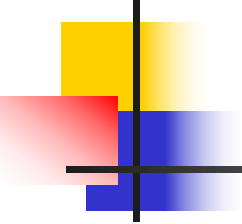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领导干部最要防范的法律风险是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
 - 受贿罪是最常见的领导干部的法律风险
 - 传统的受贿罪的行为方式：索取贿赂、收受贿赂、斡旋受贿
 - 新形势下较隐蔽的受贿形式：交易型受贿、合作投资型受贿、干股型受贿、委托理财型受贿
 - 受贿罪常见疑难问题的认定：
 - 1.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犯罪主体
 - 2.特定关系人是否构成受贿罪关键看特定关系人是否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
 - 3.事后受贿须具备“事先约定”条件
 - 4.未实际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不妨碍受贿定罪
 - 5.将受贿款用于公务或事后退还给行贿人不影响受贿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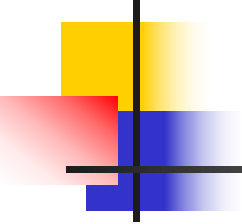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6. 行为人收受“红包”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
 - 领导干部特别容易遇到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律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388的规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从2009年10月16日开始，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受贿**，司法机关将使用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补充规定（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确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新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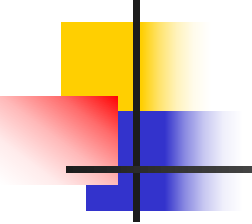
- 
- 据了解，中国已经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规定了“影响力交易”犯罪，即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地位或者其他影响，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之职权行为，收取或者索取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受贿罪在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为第三人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第三人财物方面相似，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巨大差别
 -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正式确立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如何面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权力滥用问题，从**75**年前的延安整风历史中传承红色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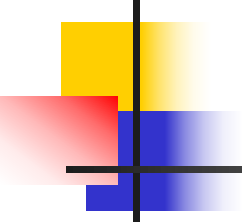
-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领导干部法律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 改进干部监督方式，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的考察，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干部
 - 全面准确地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进一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培养选拔干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
- 中国的问题关键在党亟需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
 - 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全面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 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是执政党的显著特点和重要优势
 - 全面推行依宪治国、依宪治国的制度建设是根本之举
 - 18大以来执政党开展从严治党反腐败的伟大斗争
 - 群众路线是执政党胜利的根本工作路线和生命线
 - “三严三实”，从严治党重点是各级干部“关键少数”
 - 面对**8800**万普通党员的“两学一做”，必须坚决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夯实执政党的社会基础
 - 基础在学，关键在做，更要制度化、常态化、法治化
 - 解决新时代中国面临的各种发展中问题挑战，关键在党

- 
- 党要管党，新时代执政党如何才能管好做到全面从严治党
 - 勇敢直面执政党长期以来存在的各种制度和体制、机制问题
 - 全面深化改革，执政党的角色
 - 从严治党，执政党的使命担当
 - 反腐败只是治标，反腐败为治本赢得时间
 - 问题导向中国反腐必须做到标本兼治
 - **18**大后的**5**年中国反腐败取得历史性成就
 - 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执政党的合法性
 - 党的建设意义深远、牵动全局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六中全会的主题
 - 把“四种意识”贯穿到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具体工作和党员干部的实际行为上

-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要求，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
 - 过定期梳理、全面自查、加强督促等措施将各项任务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到位
 - 全面完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任务，针对各项考评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提升并完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发挥好考评指挥棒作用
 -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政府转变职能
 - 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等的制度体系，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增强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合法权益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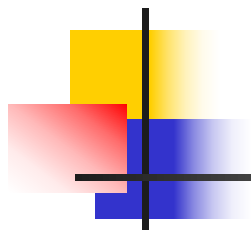
- 
-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 完善党内规范制度建设：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到《问责条例》、《巡视条例》等
 - 制度一经形成，最重要还在如何才能严格遵守，才能不断巩固反腐败已经取得的压倒性优势，
 - 强化对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促进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提升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比率，当前最重要还是建立防范领导干部法律风险的长效机制
 - **19大以后我国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全覆盖**
 -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促进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 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努力实现两个百年的中国梦



中央纪委法规室

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

- “领导干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一是党政机关中的“领导干部”，包括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 二是国有企业中的“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职级的人员；
- 三是事业单位中的“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人员。



谢谢！